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农联〔2023〕18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3年度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依据

湘财预〔2023〕24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资金额度：37万元

四、资金安排方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等。

五、精准使用资金

一是根据省、市和区衔接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公告公示”的原则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个别确因实际需要调整的项目必须报区乡村振兴局同意。二是各镇要加大项目实施的指导、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未按申报规模实施、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挤占、截留、套取、挪用、调项、贪污等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全面公示公开

一是各镇、村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须从2023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实施。二是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有关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

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三是项目竣工后由镇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即可按程序报账。资金使用须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此通知下发后，各镇要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要确保在今年12月15日前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支付进度的乡镇，将未支付资金一律收回，重新分配给完成进度靠前的乡镇。验收流程具体参照（湘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文件要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表

区县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渠道	小计 (万元)	项目投入 (万元)	
						合计	省级资金
大通湖区	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	省级八批资金	2	2	
	千山红镇	千山红镇东南湖村养殖基地建设	35	省级八批资金	35	35	
		合计	37		37	37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